附件

大姚县食品安全示范创建“百日攻坚”行动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 攻坚内容 | 具体要求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一、创建示范县档案资料攻坚行动 | 2024年3月10日前，按《全省食品安全示范县省级评审操作指南（2023版）》之资料审查要求，归集食品安全示范县资料。县创建办要及时组织人员进行审查，对缺失的抓紧弥补，严禁出现缺项、漏项、资料雷同、造假等现象，特别是对影响全局工作的关键数据要有完备的支撑材料，影像图片、工作记录、统计资料等要认真、反复核对，确保无一遗漏。 | 县创建办 | 县教育体育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县业和信息化局、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 根据县创建办通知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攻坚内容 | 具体要求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二、“现场点位对标达标”攻坚行动 | 1.**明查现场提升打造及资料归档。**对照考评细则及明查、暗访现场检查打分表的具体内容，做好食品生产企业、学校食堂、企事业单位食堂（包括养老机构、医疗机构）、餐饮服务单位、农贸市场、商场超市、小商店、食品加工小作坊、粮食收储企业、屠宰企业、水产养殖企业、畜禽养殖基地、种植基地、基层监管所、乡镇食安办。2.**暗访现场提升打造及资料归档。**农贸市场、小餐饮、餐饮服务单位、小型食品超市、便利店3.**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三张清单+一项承诺书”制度；按季度开展督导，督导率要达100%，督导问题发现率不得低于0.5%，问题整改率要达100%；包保干部要掌握所包保主体基本情况，说得清督导内容及督导情况等。 | 县创建办 |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 | 2024年2月29日前 |
| 三、智慧监管促进提升行动 | 围绕信息系统，健全智慧监管系统，整合建立较为完善的食品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并有效运行，实现食品生产经营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开展大数据归集和分析应用，强化风险监测和研判，为经营主体“精准画像”，实现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确保在2024年2月10日前完成建设任务。确保录入“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的食品生产经营等市场主体的各类检查、自查数据真实有效，按照风险分级监管要求开展对应次数的信息录入工作。 | 县市场监管局 | 县市场监管局 | 2024年2月10日前 |

|  |  |  |  |  |
| --- | --- | --- | --- | --- |
| 攻坚内容 | 具体要求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四、信用监管提质攻坚行动 | 按照属地管理的要求，完成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建设，将食品领域抽检不合格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等有序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施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将通用信用风险纳入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 | 县市场监管局 | 县市场监管局 | 2024年2月10日前 |
| 五、“两个责任”机制创新攻坚行动 | 在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中开展机制创新，通过督查考核、宣传培训、奖惩机制建设等方面形成示范性经验做法，进一步推动包保督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促进全县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督促企业规范发展有效落实主体责任。各乡镇要组织辖区内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包保干部要每月对所包保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开展全覆盖督导整治提升行动，重点提升食品主体的环境卫生状况和创建宣传氛围，确保主体全部落实“四有、四到位”，即证照有公示、创建有宣传、包保有公示、“三防”有设施；做到场所设备卫生清洁、生产经营合规操作、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和原料辅料规范储存“四到位”。县创建办要逐级成立督导组，下沉基层对各村、社区和企业等“最末端”开展督导，对包保情况进行验收督查，确保不漏一户，户户达标。 | 县食安办 |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市场监管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等县级有关部门。 | 2024年2月29日前 |
| 六、“行刑衔接”机制创新攻坚行动 | 在行刑衔接机制方面形成示范性经验做法，严肃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大要案提前介入机制和公安机关常驻市场监管办公机制，建立完善涉案产品认定程序、机制等。 | 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 | 县司法局、县农业县农村局、县检察院、县法院等县级有关部门。 | 2024年2月29日前 |

|  |  |  |  |  |
| --- | --- | --- | --- | --- |
| 攻坚内容 | 具体要求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七、“食品特色高质量发展”攻坚行动 | 发挥食品特色优势产业，推动建设产业集群和转型升级，打造食品产业集群，推动重点食品企业入园聚集，发挥食品特色优势产业，扶持具备行业优势、辐射带动作用和较强创新能力的重点龙头企业。 | 县农业农村局 | 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2024年1月30日前 |
| 八.“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攻坚行动 | 加快推动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改善经营条件，提升服务品质，强化数字化管理。 | 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县市场监管局 | 县级有关部门 | 2024年1月30日前 |
| 九、“三小”治理攻坚行动 | 加强“三小”日常监管，明确事权，开展普查建档和培训管理，因地制宜对“三小”实施统一规划，根据产业需要建立相应的小作坊园区、集中加工区或集中连片区，采取集中统一帮扶规范方式；推进实施小摊贩、小餐饮集中经营管理，地方政府采取支持措施帮助“三小”改善环境、改进条件，“三小”生产经营环境得到明显改善；结合创新实施“三小”综合治理模式，开展典型经验做法推广。 | 县市场监管局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 2024年2月29日前 |
| 十、社会共治提升攻坚行动 | 创新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形式；采取多种形式健全社会共治制度机制，发挥社会监督、行业自律作用，营造良好氛围。 | 县食安办 | 县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 2024年2月29日前 |
| 十一、校园食品安全“互联网＋明厨亮灶”攻坚行动 | 推进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100%；校外供餐单位建立HACCP或ISO22000管理体系，或ISO37301合规体系认证的比例达到60%。 | 县市场监管局 | 县教育体育局 | 2024年2月29日前 |

|  |  |  |  |  |
| --- | --- | --- | --- | --- |
| 攻坚内容 | 具体要求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十二、“制止餐饮浪费”攻坚行动 | 出台相关法规政策，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机制，联合相关部门开展专项行动，指导行业自律，完善标准规范；督促餐饮经营者和平台引导消费者适量点餐，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制止餐饮浪费宣传引导活动。 | 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委宣传部 | 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 2024年2月29日前 |
| 十三、农村食品安全治理攻坚行动 | 对本辖区农村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进行排查并采取针对性措施进行治理，及时完成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风险隐患排查和核查处置，对群众投诉举报的农村食品安全问题100%按时限要求核查处置，建立并持续更新农村食品风险隐患清单和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督促农村食品安全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持续推进农村经营店规范化建设，农村食品经营店数量每年新增2%且不少于10家。 | 县市场监管局 | 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等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 2024年2月10日前 |
| 十四、科技创新攻坚行动 | 出台支持食品安全科技创新政策，支持设立食品安全科技项目并开展研究，推广科研成果在食品企业或食品安全监管中应用。 | 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 | 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 2024年2月10日前 |